

# 中共永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永编办发〔2023〕48号



## 中共永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建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等事项的 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你局党组《关于组建永顺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的请示》（永自然资请〔2022〕1号）收悉。根据《关于推进基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湘编办〔2022〕7号）、《关于我州推进基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州编办发〔2022〕18号）文件，经县委编委会2022年第3次、第4次会议研究，及州委编办《关于组建县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等事项的批复》（州编办发〔2022〕23号），现就组建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整合县自然资源局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伍，以县自然资源局名义统一执法。县自然资源局加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局”牌子，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一套领导班子，负责统一领导和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设立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作为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直属行政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县域内自然资源（含规划）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永顺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10〕51号）规定，在永顺县县城、芙蓉镇、塔卧镇、石堤镇规划区内城市管理领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相关行政处罚权维持原状，待省政府批复后再予以明确。

二、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5名。编制来源：从原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整建制划转3名、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划转编制2名、从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划转1名、从县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划转8名、从乡镇自然资源所划转31名。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大队长1名。不再保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为保证涉及的相关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划转机构的编制互相调剂，调整后相关情况见附件。

三、乡镇自然资源所为县自然资源局派驻机构，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依法落实乡镇对派驻机构负

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要进一步厘清与乡镇相关机构的职责边界，确保各自职责清晰明确，避免交叉重叠，实现工作协调高效。乡镇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主要由自然资源所会同上级执法部门组织实施，乡镇予以必要协助。

附件：永顺县自然资源局部分事业单位编制调整表

中共永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部分事业单位编制调整表

序号	单位	调整前编制数	调整后编制数
1	永顺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	0
2	永顺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	5
3	永顺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4	5
4	永顺县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23	11
5	永顺县两岔乡自然资源所	3	3
6	永顺县西岐乡自然资源所	3	3
7	永顺县对山乡自然资源所	3	2
8	永顺县高坪乡自然资源所	3	2
9	永顺县朗溪乡自然资源所	3	2
10	永顺县润雅乡自然资源所	4	2
11	永顺县车坪乡自然资源所	3	3
12	永顺县盐井乡自然资源所	4	2
13	永顺县毛坝乡自然资源所	3	2
14	永顺县万民乡自然资源所	3	2
15	永顺县颗砂乡自然资源所	3	2
16	永顺县首车镇自然资源所	4	2
17	永顺县泽家镇自然资源所	4	4
18	永顺县芙蓉镇自然资源所	7	5
19	永顺县松柏镇自然资源所	4	4
20	永顺县小溪镇自然资源所	4	3
21	永顺县青坪镇自然资源所	4	3
22	永顺县永茂镇自然资源所	4	2
23	永顺县石堤镇自然资源所	7	5
24	永顺县塔卧镇自然资源所	5	4
25	永顺县砂坝镇自然资源所	4	4
26	永顺县万坪镇自然资源所	6	4
27	永顺县灵溪镇自然资源所	15	6
28	永顺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0	45
总计		137	137

中共永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